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簡字第495號

原告 謝世平

被告 單宥綸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8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參仟肆佰壹拾肆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九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十三，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參仟肆佰壹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因停車糾紛與原告發生齟齬，而心生不滿，竟出於強制的犯罪意思，於民國112年7月29日清晨5時8分許，在原告位於新竹市○○區○○○0號之住處前，將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A車)，橫停於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下稱B車)前，致使原告所管領使用之B車及車牌號碼000-0000自用小客車(下稱C車)無法進出，以此強暴方式妨害原告行車之權利。經原告報警而上開A車於同日上午10時28分許遭警拖吊後，被告更是氣憤，另出於毀損的犯罪意思，於同日上午10時32分許，在上址住處前，持磚頭砸向B車，致B車引擎蓋凹陷受損；復承前犯意，接續於同日上午10時45分許，在上址住處前，以腳踹、持木椅丟擲該住處之大門，致該大門門把變形、焊點脫落受損，而足生

01 損害於原告。被告前揭不法行為，除造成原告精神壓力大睡
02 不好，也因被告上開行為造成原告與同住之女友因害怕被報
03 復3日無法上班，因此請求被告賠償車損新臺幣(下同)1萬34
04 14元(含鈹金4029元、烤漆9385元)、2人各3日之營業損失3
05 萬元及精神慰撫金30萬元。爰依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
06 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4萬3414元，及自起訴
07 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
08 算之利息。

09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提出書狀辯稱：

10 (一)對於刑事判決，原告雖於一審勝訴，因被告疏於注意上訴期
11 間而逾期上訴。

12 (二)對於原告請求事項答辯如下：

13 1.車損修理費用部分：被告就車損當時已言明請保險公司逕
14 行連絡處理，又為何起訴向被告求償？且於修理估價期間
15 未通知被告偕同參與，屬嚴重疏失，其估價內容是否虛灌
16 修理品項尚待查明。再者，車損修復本來就可由被告選定
17 修理廠，原告自行修理有違對等及程序公平透明原則，請
18 法官駁回原告車損修例費用，由第三方保險公司處理為
19 宜。

20 2.營業損失部分：被告與原告同為相近鄰居，每日可見原告
21 均有出車營業，原告黃色出租車共有兩輛並輪流使用，原
22 告本件求償之營業損失金額如何計算？再者，後疫情經濟
23 不景氣，2人6日竟然可賺取3萬元，折算原告夫妻每日每
24 人薪資高達2500元，是否有報稅依據可證明其收入屬實？
25 又原告家中裝有攝影機、車輛亦有行車紀錄器，被告主張
26 原告應提出令法院信服之影片證物，否則應駁回此部分之
27 請求。

28 3.精神撫慰金部分：被告是如何計算其心理價值？是否因此
29 事件造成原告精神疾病？或經醫師鑑定後領有身心障礙手
30 冊？精神撫慰金應有實際證明，否則即為抽象不實之漫天
31 喊價訛錢之手段，非常可惡，請予以駁回。

01 (三)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
02 准宣告假執行。

03 三、本院之判斷：

04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前揭時、地將A車橫停於B車前，致原告所管
05 理之B車及C車無法進出，又持磚頭砸向B車，致B車引擎蓋凹
06 陷受損等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估價單、新竹縣計
07 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函、汽車買賣合約書等件為證(見本
08 院卷第15-17頁、第37頁)，並經本院調閱本院113年度易字
09 第333號(下稱本件刑案)刑事卷證查核屬實，自堪信原告此
10 部分之主張為真實。而被告對於原告上開主張並未否認，僅
11 空言辯稱疏於注意上訴期間而逾期上訴等語，然並未提出對
12 其有利之事證供本院參酌，自難憑此為有利被告之認定。

13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4 任；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15 減少之價額；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
16 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
17 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
18 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6條、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
19 明文。茲就原告請求之項目及金額審酌如下：

20 1.車輛修理費用部分：

21 (1)原告於本院審理中陳稱：B車原為原告所有，嗣後已於1
22 13年1月15日賣出等語，並提出汽車買賣合約書為證(見
23 本院卷第37頁)，被告對於原告原為B車所有權人乙節亦
24 未爭執，堪認於被告本件不法毀損B車時即112年7月29
25 日時，原告確為B車之實際所有權人無訛。

26 (2)按修復費用以必要者為限，以新品換舊品而更換之零
27 件，應予以折舊。查B車受損之修復費用為1萬3414元
28 (含鈹金費用4029元、烤漆費用9385元)，有原告提出之
29 估價單在卷可稽。被告雖以上詞置辯，然原告主張其並
30 無請領保險理賠等語(見本院卷第47頁)，且依上開估價
31 單，可見B車確實係因後引擎蓋凹陷而送修，與被告持

01 磚頭砸向B車，致B車引擎蓋受損之情況相符，各項費用
02 亦尚稱合理，堪信原告所提估價單所列各修復項目確係
03 修復B車所必要。被告空言辯稱估價單內容有灌水等
04 語，為個人臆測之詞，要無可採。且關於鈹金、烤漆工
05 資並無計算折舊之問題，是原告主張B車之必要修復費
06 用共為1萬3414元，應足採信。

07 2.營業損失部分：

08 原告主張其與同住女友因被告上開不法行為致2人3日精神
09 壓力大睡不好，因而3日無法出車並受有營業損失，被告
10 應賠償營業損失3萬元等情，固提出新竹縣計程車客運商
11 業同業公會函為據(見本院卷第17頁)，然此僅能證明計程
12 車司機每日營收約為2500元(淨利)，無法證明原告有因本
13 件被告上開不法行為致不能工作，因而受有損害等情事，
14 且原告女友縱因被告行為而受有損害，此部分之請求亦與
15 原告無關，故原告營業損失部分之請求，應屬無據，無從
16 准許。

17 3.精神慰撫金部分：

18 按被害人所得請求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法院在為量定
19 時，應斟酌該加害人之所受之傷害、身分、地位及經濟狀
20 況等關係定之；且此部分非財產上損害之慰藉金，固非如
21 財產損失之有價額可以計算，但仍應以被害人精神上所受
22 之苦痛為準據，亦即應審酌加害人之地位，暨其他一切情
23 事，俾資為審判之依據。查被告上開強制之妨害自由行
24 為，已致原告之精神活動、行為自主等人格權受有不法之
25 侵害，而蒙受精神上之痛苦，則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其精神
26 慰撫金，自屬有據。又依被告本件刑案自述之智識程度及
27 家庭經濟生活狀況，本院審酌被告之侵害手段、情節等一
28 切情狀，認原告所受精神上之損害，以3萬元以資撫平，
29 尚屬相當，原告此部分之請求，即屬有據，逾此範圍之請
30 求，要難准許。

31 4.綜上，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4萬3414元(計算式：

01 車輛修理費1萬3414元+精神慰撫金3萬元)，逾此範圍之請
02 求，則屬無據。

03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4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5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6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07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08 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
09 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
10 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定有明文。本件
11 被告應負之前揭損害賠償義務，並無確定期限，依前開規
12 定，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9月6
13 日(見本院卷第3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
14 算之遲延利息，即屬有據。

1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4萬3
16 414元，及自113年9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17 5計算之利息，即無不合，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
18 無理由，應予駁回。

19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
20 告部分敗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就
21 原告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被告陳明願供擔保，
22 聲請宣告免為假執行部分，核無不合，爰酌定如主文第4項
23 但書所示之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24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25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2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28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黃世誠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應按
31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01 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03 書記官 楊霽